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本次申请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以缩短资金回笼时间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，减少应收账款余额，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办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证券代码：002060

证券简称：粤水电

(本页无正文，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 彭 松_____

李彩虹_____ 李云超_____

2017年12月12日